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26—064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拟办理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办理的担保及信托登记，系控股股东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放账户的变更，为可交换债券发行的程序性安排，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涉及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6 年 5 月 23 日，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集团”）拟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498 号）。

近日，公司收到华强集团的通知：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预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即“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初始换股价格目前暂定为 32.86 元/股，具体以最终发行结果为准。

为本期债券发行需要，华强集团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称为“担保及信托专户”），专户名称为“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6 华强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华强集团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5,000,000 股股份（包括股份信托登记期间产生的孳息）存放于前述担保及信托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登记”），

由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金圆统一证券作为名义持有人，用于为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前述拟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占华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1%，占公司总股本的 9.08%。本次拟办理的担保及信托登记不会导致华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涉及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前述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的完成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